

#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国实处-TZ-2023-01

## 关于签订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强化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组织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级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1. 一级责任书由学校领导与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责任书随本通知下发。一级责任书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各单位，一份留存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 其他各级责任书请各单位根据内部机构设置情况，以保证安全责任全覆盖为原则逐级签订，相关责任书参考模板见附件。

3. 下一步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系统建设完成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按照《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各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并签订承诺书至每一位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教师和学生。

## 二、相关要求

1. 请各单位将党政负责人签字后的一级责任书于2023年3月22日前返回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一份。其他各级责任书的签订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和组织并做好存档，截止时间4月30日。

2. 签订责任书的各责任人须根据责任条款切实履行职责。有关人员发生变动时，由继任者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联系人：岳玉莲；联系电话：87569334；办公地点：勤德楼A401

附件：1. 实验室房间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书（模版）  
2. 系（所、中心、课题组等）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模版）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3年3月16日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